

臨櫃申請臺灣豬證明標章應攜帶文件

1. 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。若無前述憑證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及稅籍證明文件(統一編號)。
2.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(附表一)
3.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 (附表二)
4.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 (附表三)
5. 店家識別彩色照片(須含店家招牌或地址)
6.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(範本) (附表四)

附表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業者基本資料			
店家名稱	(公司全銜)		
負責人			
統一編號 /稅籍登記字號			
店家地址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電話號碼
	電子郵件		
店家介紹			
營業時間			
店家照片	(請上傳至少一張能識別店家外觀之照片)		
來源供貨商資訊	(請上傳供貨商資訊及原料來源相關證明文件)		
由總店統一申請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 (非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免填)			
營業場所(含分店、加盟店)明細	(格式如:○○店/○○直轄縣(市)○○路○○號)		

註：證明文件請以照片形式提供，若供貨商採購契約無法證明豬肉及其產品為百分之百國產，應填具「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」(詳範本)。

附表二

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

- 一、切結人切結本店所生產、販售或使用含豬肉及豬可食用部位之原料，全數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- 二、切結人切結本店所填報原料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屬實，若有欺瞞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切結店家名稱：

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標章所有權人）（甲方）與臺灣豬證明標章（以下簡稱本標章）使用單位_____（店家名稱）

（乙方）合意約定下列事項，俾雙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有效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3 年。
乙方依本規範第十點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，自契約屆滿之次日起延長 3 年。

二、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方式：

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第八點（一）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依本規範第八點（二），申請增列使用方式（範圍：_____）。

三、 本標章使用之樣本：

本標章應由甲方依乙方選擇之樣式製作一份樣本提供乙方使用。由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得依實際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（含分店、加盟店）數量提供份數。本標章之樣本，如有損毀、遺失，得向甲方申請補發，乙方不得擅自印製。

四、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營業或相關場所，執行查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抽樣所需之樣品每份以 100 公克為限，乙方應無償提供。

六、 甲方得配合公部門相關單位之聯合稽查機制，進行本規範之查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七、 乙方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，其情節輕微可改善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甲方得依本規範第九點第七款終止本標章之使用。

八、 乙方有本規範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應終止本標章之使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九、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，由乙方自行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責。

十、 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事項，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

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十一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負責人：

(董事長名)

代表簽約人：

(執行長名)

乙 方：

(店家名稱全銜)(用印)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四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(範本)

- 一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售予_____ (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)之食材，其使用豬肉及豬可食用部位之原料，全數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- 二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資料如下(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/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):

食材供應業者名稱	
業者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	
負責人姓名	
聯絡地址	
連絡電話	
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	生鮮肉部位：
食材品項	含豬肉加工品：

- 三、以上內容均屬實，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